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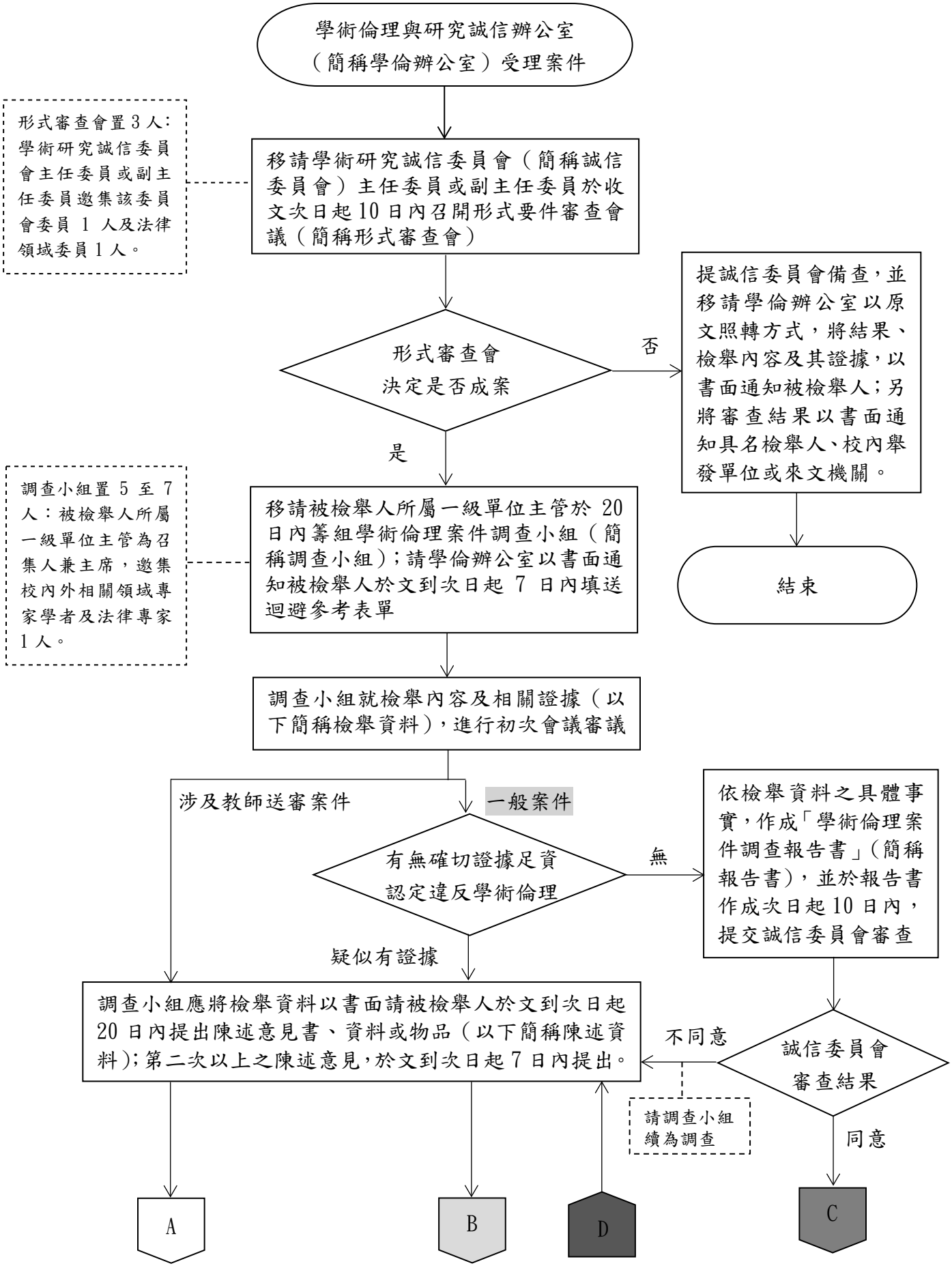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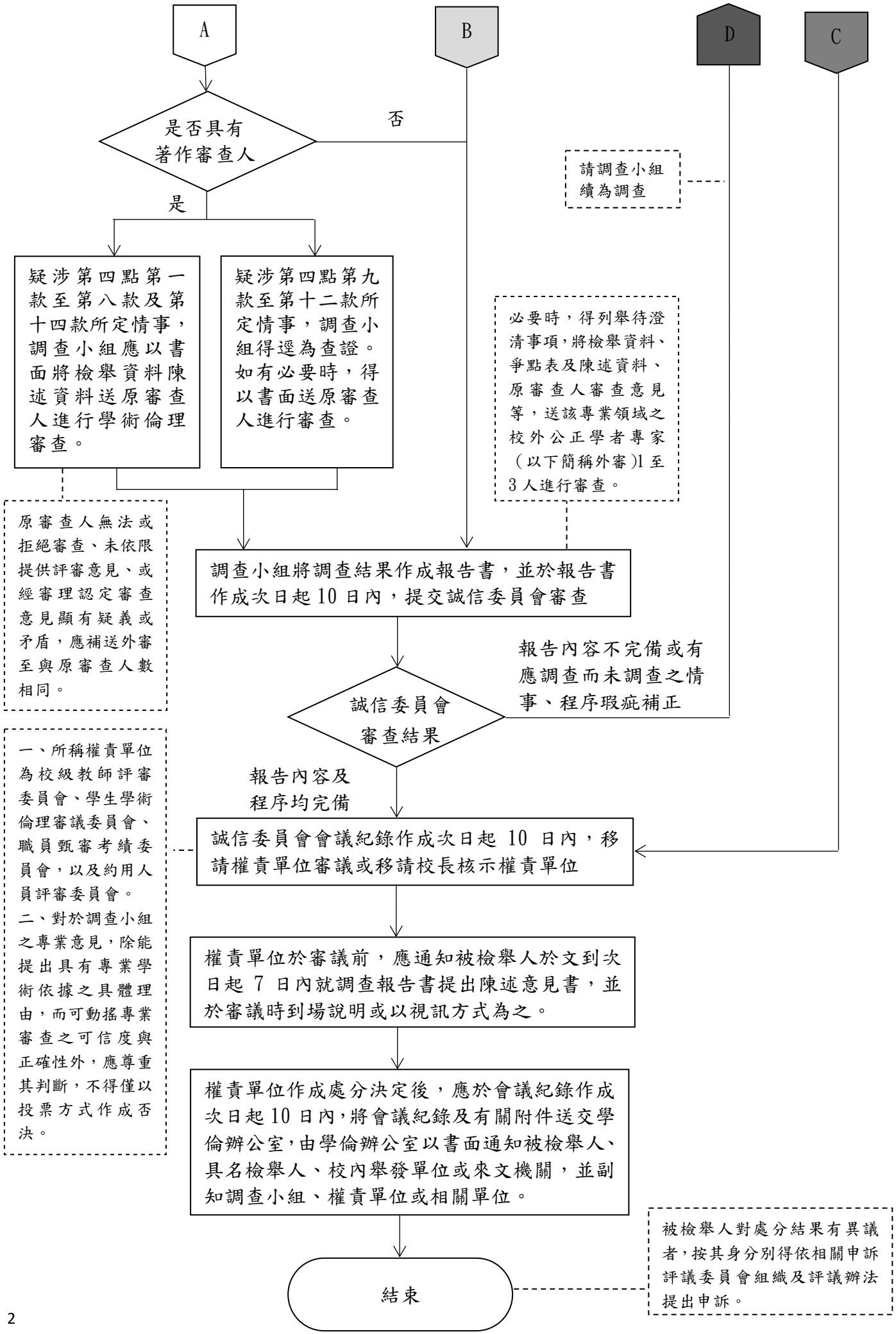
A
B
D
C
是否具有著作審查人
否
是
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疑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四款所定情事，調查小組應以書面將檢舉資料陳述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疑涉第四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事，調查小組得逕為查證。如有必要時，得以書面送原審查人進行審查。
必要時，得列舉待澄清事項，將檢舉資料、爭點表及陳述資料、原審查人審查意見等，送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1至3人進行審查。
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應補送外審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作成報告書，並於報告書作成次日起10日內，提交誠信委員會審查
報告內容不完備或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情事、程序瑕疵補正
誠信委員會審查結果
報告內容及程序均完備
一、所稱權責單位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以及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
二、對於調查小組之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而可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誠信委員會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 10 日內，移請權責單位審議或移請校長核示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於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就調查報告書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以視訊方式為之。
權責單位作成處分決定後，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次日起10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有關附件送交學倫辦公室，由學倫辦公室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
結束
被檢舉人對處分結果有異議者，按其身分別得依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